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52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非訟代理人 周怡穎

債 務 人 世禾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銘

債 務 人 劉家銘

劉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零伍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9(按債權人牌告之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
利率1%)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